

附件 2

臺北市	區	災害應變中心劃定警戒區域範圍建議申請表
主旨：建請公告 證件，不得進入，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起生效。		區域範圍為警戒區域，非持有通行
依據： (一) 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前段。 (二) 臺北市各類災害緊急疏散及收容安置計畫。		
一、警戒理由		
二、警戒時間	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年 月 日 時 分止	
三、警戒區域範圍		
四、警戒域圖	(如附件)	

區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：

註：本申請表分 2 聯，第 1 聯（淡紅色）送市災害應變中心，第 2 聯（淡綠色）自存